

風險因素

請在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仔細考慮本[編纂]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描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股價可能因為這些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應該特別關注以下事實，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開展，其法律法規環境與其他法域有顯著的不同。需要了解更多的關於中國的信息和以下討論的某些重大事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三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包括收購重組類業務和收購處置類業務。該兩項業務項下的不良債權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主要分別列示在以下兩個會計科目中：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經歷了快速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230.0百萬元、人民幣92,133.0百萬元、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91.0百萬元。對於此類不良債權資產，我們面臨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佔總額的比例分別為0.9%、2.7%、1.6%及1.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保持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質量。債務人或者他們的擔保人實際或可能發生的信用惡化、抵質押物價值下降以及債務人盈利能力下降都將導致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質量惡化，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計提的減值準備大幅增加，從而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我們可能難以成功處置此類資產。此外，我們在成功處置此類資產之前持有此類資產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如果此類債務人的經營情況惡化，或是擔保物的價值下降，此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可能降至低於我們最初收購該不良債權資產的價格。

此外，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受到若干宏觀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流動性條件以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將

風險因素

增加我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如果債務人的現金流無法好轉，可能會出現違約情況，對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業務增長、經營業績的持續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以及維持或提升不良債權資產組合質量的能力。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方法，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沒有缺陷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盡職調查、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與處置所涉及的判斷與估值。

在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前，我們會在適用於每筆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事實的基礎上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我們已經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與任何一個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機會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揭示評估該機會必要的或者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這可能使我們對該等資產的風險做出不準確的判斷。特別是在受讓不良債權資產時，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識別已有的債權人的權利瑕疵、其他利益相關方對該不良債權資產可能主張的權利或擔保權利設定程序上的瑕疵，從而對我們執行權利並實現抵質押物價值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大多沒有容易確定的市場價格。在確定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價格時，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或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我們對不良債權資產質量所做的盡職調查；(ii)與管理或處置該債權資產相關的預估成本；及(iii)市場情況及競爭強度。我們就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調查策略及選擇過程可能最終不會成功，使得我們的投資可能無法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且有可能導致損失。

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或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評估不良債權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一些不準確或有誤的主觀判斷、假設或意見。鑒於我們投資策略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利用某些分析方法及由不良債權資產賣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數據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如果這些分析方法、數據及信息被證明有誤、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是不完整，任何基於這些分析方法、數據及信息所做出的決定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我們可能因無法準確地確定不良債權資產合理的市場價格而做出不正確的收購決定，包括我們以高於合理水平的市場價格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集中在某些行業和企業。如果這些行業或企業的狀況顯著惡化，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i)房地產業、(ii)製造業、(iii)建築業及(iv)採礦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64.4%、

風 險 因 素

13.2%、4.0%以及3.9%。我們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敞口主要是債務人為房地產公司或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應收賬款。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緊縮性政策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增加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政府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都可能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及對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和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如果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顯著集中的其他任何行業出現不利發展趨勢，則可能會導致此類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無法還款或拖欠還款，從而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工業、原材料、能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工業、原材料、能源持有的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佔我們持有的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56.4%、22.8%及6.7%。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所處的某些行業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限制，包括限制某些產能過剩行業中企業的業務擴展或要求淘汰某些行業的落後產能。任何我們的股份權益高度集中的行業經營環境出現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該行業中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中，來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賬面價值前10大債務人的資產佔該類資產總額的5.3%。如果其中任何債務人無法還款或拖欠還款，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賬面價值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主要未上市債轉股資產分別佔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總值的99.8%和70.6%。如果其中任何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合理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是我們的主營業務之一。我們從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和非金融企業出售的不良債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356.3百萬元、人民幣100,267.2百萬元、人民幣191,7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65.6百萬元。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經營的利潤及該等業務的增長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及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企業應收賬款總量、宏觀經濟變化、政府政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對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都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良債權資產的市場供給可能有限或出現不利變化。我們能夠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數量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是否選擇出售不良債權資產及與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收購、無法收購到不良債權資產，或者政府在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方面調整相關政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合理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是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新來源。該業務發展的成功與否受限於我們累積業務經驗的能力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2年開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始規模化收購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該類不良債權資產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通常體現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其絕對金額及佔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重都在日益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7.3百萬元、人民幣28,184.2百萬元、人民幣111,5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7.9%、28.1%、58.2%及60.6%。

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是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新來源。因此，我們經營該業務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這可能影響我們對該類不良債權資產質量的判斷能力，以及避免與該業務模式中的交易對手發生法律糾紛的能力。並且，我們也可能因尚未積累充足的歷史數據、針對此類不良資產的評估方法不適當而導致無法對該類資產的質量及未來收入做出合適判斷。此外，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涉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根據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及不良資產行業發展不時地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風險和挑戰，我們的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業務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競爭壓力可能使我們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購買不良債權資產。

就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其他三大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壓力。同時，由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監管力度的加大，是否有充足的資本金成為影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能力的重大因素之一。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可能比我們有更為充足的資本金及較低成本的融資渠道，從而可能擁有更強大的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能力。

風 險 因 素

隨着中國各省市陸續成立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我們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競爭者數量將可能增加。截至2015年3月底，中國銀監會先後批准了十一個省市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共涉及江蘇、浙江、安徽、廣東、上海、北京、天津、重慶、福建、遼寧及山東等十一個省市。該等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開展本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範圍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的批量收購。各銀行、信託、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等金融企業，可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向該等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批量轉讓不良債權資產。

由於存在來自其他三大資產管理公司及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需要以更高的成本購買不良債權資產。

由於不良債權資產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可能不充足，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不能實現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都有抵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在內的信用風險資產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7.7%，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75.4%，本公司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高達99.1%，具有抵押或質押安排的比率達到90.2%。

我們的債權資產抵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或下降，包括中國經濟及貨幣政策等宏觀因素。不良債權資產的抵押品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其他資產。特別是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擔保我們債權資產的不動產價值降至明顯低於該債權資產未償還的本金及產生的利息餘額的價值。抵質押物價值的任何下跌都將導致我們可能回收的資金減少並增加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部分不良債權資產的保證由債務人的關聯機構提供。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可能不會由保證以外的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措施支持。保證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會降低該保證人的保證能力。此外，我們也面臨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可能宣佈該等保證無效，或者拒絕執行或無法執行該等保證的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或任何受保證的金額的風險。

此外，我們有時在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過程中會取得抵債資產，而我們並不打算長期持有該等資產。我們取得的抵債資產中有部分土地、房產存在產權瑕疵，主要包括

風險因素

過往業主未取得土地或房屋產權證書、產權證書未過戶給我們等問題。該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行使我們針對該資產所享有的權利，從而影響我們處置該資產的效果及預期獲取的金額。

在收購重組類業務經營中，我們對收購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覆蓋實際不良債權資產可能產生的損失。

我們每半年對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相應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907.6百萬元、人民幣7,247.2百萬元、人民幣11,4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1.8百萬元，減值準備佔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率分別為7.1%、7.9%、6.8%及7.2%。減值準備的金額基於我們當前對影響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各種因素的評估和預期。這些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任何抵質押物可能實現的價值、債務人的擔保人(如有)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和意願，及中國宏觀經濟、貨幣政策和法律環境等。這些因素很多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和預期是準確的。此外，我們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分類和撥備政策不同於中國商業銀行所使用的分類和撥備政策。如果我們對影響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因素的評估是不準確的，我們的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需要做出額外的減值準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實現不良債權資產價值，並且我們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的能力可能受不良債權資產在中國的有限處置方式所影響。

我們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所取得的收入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市場條件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這些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持有的不良債權資產涉及的企業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或者使我們難以按照預期回收不良債權資產的價值。來自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入包括(i)處置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價值不會減少，或者我們將按照預期部分或全部實現不良債權資產處置的回報。此外，我們有時會通過訴訟或仲裁回收不良債權資產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獲得預期的結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採用實現不良債權資產價值的方式主要包括債權追償和訴訟、債權重組、債轉股安排、以物抵債、協商轉讓及資產置換、上市和拍賣等。鑒於中國不良債權資產行業有待進一步發展，一些可以降低不良債權資產損失，並達到資產保值的創新性融資和處置方式對我們可能並不適用。另外，我們進行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是根據現有規則、規定及政策，而這些規則、規定及政策可能根據行業的發展而不時變化。新引進的處置方式在被證明有效之前需要進一步完善，且在該等新方式的監管規則、規定及政策出台前，其合法合規性也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處置方式符合適用的規則、規定及政策要求，但監管部門可能並不認同，並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特定的不良債權資產處置方法，並／或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通常不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這會影響我們從這些投資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及實現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投資價值的能力。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的重要業務之一是債轉股資產業務。關於我們債轉股資產的歷史背景和詳細情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及「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和規定及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特點，我們一般不能參與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因此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債轉股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做出的一些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與我們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收益。特別是在我們從債轉股資產獲取處置收益前，我們對債轉股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債轉股企業分派的股利。股息政策由這些債轉股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決定，而這些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可能對股利分配具有重大影響，其採取的行動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另外，債轉股企業的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可能不認同我們退出債轉股企業的方式或在退出時提出的價格。如果我們難以按預期的方式、時間、價格實現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或是需要支付因涉及與債轉股企業、其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額外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全部了解債轉股企業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即使我們了解相關問題，由於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我們也可能無法促使其解決這些問題。這些企業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的債轉股企業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根據保守國家秘密法，(i)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應當被認定為

風 險 因 素

國家秘密；(ii)機構和實體未經批准或授權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信息公開；(iii)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非法傳播或公開國家秘密的，視具體情況可能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通過實施作為債轉股企業一般股東在中國公司法下賦予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及提名董事和出席董事會的權利等)，我們可獲得足夠信息以評估我們對這些債轉股企業持有權益所對應的風險敞口以及就該風險敞口的監控採取相應應對措施。但是，由於保守國家秘密法的限制，我們對於這些債轉股企業通常僅有有限的財務信息和重大的公司發展相關的信息。因此，我們無法充分知悉這些債轉股企業日常經營的信息。如果這些債轉股企業的業務涉及任何不合規或其他法律問題，儘管這些債轉股企業不一定會對我們造成直接的監管風險，但仍然有可能會對我們帶來聲譽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高於收購成本的方式退出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中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佔整體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為43.3%，且這些未上市股權投資具有較低的流動性。一般而言，債轉股企業的投資退出方式包括股權回購、股權轉讓、首次公開發行或資產重組。我們的債轉股企業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達到上市標準或我們其他退出投資方式的標準。因此，我們的投資期限可能要比預期更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減少，或者因某種原因無法上市而不能在公開市場退出投資，這可能對我們實現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債轉股企業投資退出能力也受限於資本市場狀況。如果資本市場出現不利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理想價格出售或者按預期時間出售上述我們的投資。此外，在債轉股企業上市時，如果我們須要依中國相關法律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這也可能導致我們投資收益減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關於債轉股投資的平均退出倍數分別為2.9倍、5.2倍及1.9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能夠保持以往的平均退出倍數水平。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高於收購成本的方式退出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編纂]中所披露由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所持有的若干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的計算價值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未上市股權投資為不良資產組合中的債轉股資產。

我們無法對未上市債轉股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原因是(i)我們的未上市債轉股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ii)由於對這些企業缺乏控制，我們未必能獲得估值分析師

風 險 因 素

對該類未上市債轉股資產進行全面公允價值評估所必需的關鍵資料；及(iii)我們無法對該類企業的收入、開支和現金流進行可靠的預測，也無法進行可靠的估計。

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對我們所持有的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價值進行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70.6%。見「業務 — 我們的主營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和「附錄三 — 計算價值報告」。主要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是基於仲量聯行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並採取仲量聯行和我們商定的有限程序計算。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計算價值即應用與委託人協定的計算程序，再基於該計算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做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企業、企業擁有權、抵押物或無形資產的估計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市場參與者對目標資產定價會使用的基礎和假設釐定。在計算價值過程中，如果參與方無法取得市場參與者在定價目標資產時會考慮的一切資料，估值師將以管理層提供的最佳資料作為依據，並做出假設。其後估值師將使用外部市場數據及內部研究評估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是否合理。在計算價值過程中，仲量聯行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見附錄三「計算價值報告」一節。

由於可供估算企業價值的資料有限，估值師使用可行方法進行價值估算，結果為計算價值。由於我們對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缺乏控制，仲量聯行對目標企業的管理層僅有有限的接觸且無法取得採用收入法時所需的預期財務信息。考慮該等限制，仲量聯行以市場法作為估算股權投資價值的主要方式。市場法考慮了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同時做了相關的調整，以反映與市場可比公司相關的被估算資產的情況及效用。由於仲量聯行根據商定程序估算企業價值，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仲量聯行以計算價值而非公允價值表述通過該等程序得出的結果。

仲量聯行計算價值報告中得出的計算價值是基於未上市債轉股企業本身或其控股股東做出的公開披露或向我們提交和說明的最新財務表現、經營狀況的數據而得出的價值結論。雖然仲量聯行使用這些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但由於(i)相關信息來源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且我們無法獨立核實這些資料；(ii)未上市債轉股企業提供的信息存在局限性；及(iii)仲量聯行的計算價值評估是基於若干基礎和假設，而這些基礎和假設具有一定的主觀性與不確定性。如果我們須根據新會計準則評估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則主要未上市類債

風險因素

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不應視作進行有關評估的基準。此外，該計算價值不應被視為其可實際實現的價值或其可實現價值的預測。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我們的房地產業務面臨的風險及中國房地產市場行業的多項因素可能對我們房地產業務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獲得房地產開發收入前，我們必須付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取得和房地產建設在內的巨大成本。通常一個開發項目產生收入前的周期較長，同時受到房地產市場波動性的影響，我們不能確保上述開發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完成並產生預期的利潤。我們的房地產建設與開發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開發項目尋找到合適的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權；
- 我們可能重大遲延地甚至無法獲得必備的房地產開發相關證書、許可和政府批覆，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資格證書、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預售許可證、竣工證明或確認等；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者按照預算完成房地產建設，原因包括原材料、設備、技術人員和勞工短缺或漲價，不利氣候狀況，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承包商和分包商糾紛，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市場狀況變化，遲延獲得必備證書及相關部門的許可和批覆，及其他未預期的問題和情形；
- 我們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於銷售價格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而且我們可能遲延出租或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及
- 我們所開發的房地產的入住率、出租率、租金和售價可能會發生波動，取決於包括市場狀況、經濟環境，以及產品定位、設計和定價不符合消費者需求等多項因素，此類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貨膨脹率、城市化率、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關係變動等，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近年來，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了緊縮性政策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政府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都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流動性惡化，從而引起我們物業銷售規模和銷售價格的下滑。我們所持有的物業也可能貶值。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有利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的

風險因素

物業，或者交易對手開出的交易價格或條款我們無法接受。尋找有意向的買家和完成交易交割所需的時間也無法預測。此外，我們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運營的物業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盈利或者持有物業的維護成本可能超出預算。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面臨多種外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政策、市場及競爭等，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證券的主營業務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華融證券的主營業務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和流動性的影響，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融資成本、利率及其他經濟政策和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規定等。

具體而言，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和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華融證券的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可能會對自營投資倉位和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華融證券自營業務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下降，而且大量客戶也可能會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從而可能對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華融證券融資融券客戶的違約風險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華融證券的大部分業務條線均面臨激烈競爭。華融證券在多個特定業務條線與中國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不斷的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且已經在某些領域對證券公司形成競爭。

同時，中國證券行業准入門檻降低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趨勢推進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業務條線形成競爭。中國證券業對外資管制的放寬也可能吸引一些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着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華融證券可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因此，如果華融證券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證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業務下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其投資決策，如果市場出現顯著調整或我們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證券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證券通過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華融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

華融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表現依賴對目前與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的投資決策。華融證券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上述投資決策涉及華融證券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如果華融證券的投資決策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華融證券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未能反映市場的實際波動，則其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都可能對華融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華融證券若干資產類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值計量。如果管理層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基於管理層判斷給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如果華融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則其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證券業務下的投資銀行業務中各種關於項目完成的不確定性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證券業務收入總額的3.8%、3.9%、3.9%和1.2%。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方面面臨多種風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具有可持續性。

在中國境內發行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將要通過多個監管部門的審批。我們無法保證監管審批的及時性或最終通過。另外，不利的市場環境和資本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上市造成嚴重延遲甚至終止。如果該等項目因任何原因沒有按照計劃完成或者最終未完成，我們將無法按時或最終不會收到保薦費及承銷佣金。如果採取的

風 險 因 素

是餘額包銷方式，我們可能須自行購入部分或全部未認購證券，該等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發生包銷損失。另外，作為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我們可能會因就發售而進行的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有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於中國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未能有效保持資產質量，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能夠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保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因此，資產質量惡化或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回收率下降，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金融租賃的信用風險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量受到若干宏觀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和市場條件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上述因素的不利變化將對華融金融租賃的客戶產生經營、財務和流動資金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按時支付租金的能力。如果華融金融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增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金融租賃業務中接受的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擔保可能不足值或無法被執行。

承租人為金融租賃及其項下資產提供擔保的抵質押物和保證在抵債處置後，其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金融租賃款。華融金融租賃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抵質押物和／或保證來擔保金融租賃合同項下義務。承租人和金融租賃擔保人一般獨立於我們、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當發生重大付款違約時，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和／或收回並處置金融租賃資產。抵質押物和／或金融租賃資產的價值可能由於毀壞、貶值、丟失和市場需求下降等若干因素而減少。擔保人的經營狀況惡化也會降低我們從該擔保上可回收的金額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風險。抵質押物、保證或金融租賃資產價值下降，無法獲得額外擔保都可能將導致減值損失，並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的資產減值準備，這可能對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對應融資租賃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覆蓋實際融資租賃債權可能產生的損失。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未來信用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覆蓋未來的信用損失增加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3.7百萬元、人民幣833.3百萬元、人民幣8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4百萬元，佔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1.6%、1.5%、1.4%及1.5%。該等準備金金額是根據相關外部監管規則、我們的內部規定程序和原則，以及一些其他因素確定。在中國經濟下滑，或某些事件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時，我們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也可能不夠充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可能影響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銀行業務集中於中國湖南省。任何該等地區的不利影響都可能會對我們的銀行業務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華融湘江銀行經營我們的銀行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融湘江銀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2,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淨利潤的24.9%及11.8%。華融湘江銀行的存款、貸款業務及中間業務運營主要集中於湖南省。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大部分的總貸款和總存款均來自湖南省。華融湘江銀行雖然有計劃在符合有關監管政策的範圍內，於適當的時機審慎地擴大經營地域。然而，由於受中國監管部門限制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影響，特別是自2011年以來中國銀監會已經暫停批准城市商業銀行跨省設立分行的新申請，於可預見的將來，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及運營仍然會集中在湖南省。如果湖南省的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環境、貨幣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系統性風險，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銀行業務無法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湘江銀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惡化，如公司借款人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下降及個人借款人失業，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資產質量下降，並可能導致所需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如果華融湘江銀行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狀況與經營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銀行業務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華融湘江銀行減值損失準備金根據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而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還能力和償還意願，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擔保人的履約能力，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利率、會計準則及法律監管環境等。這些因素中有很多並非華融湘江銀行所能控制，且華融湘江銀行對上述因素的判斷和預期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不一致。上述因素變化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實際發生的損失，使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準備，這可能導致華融湘江銀行的利潤減少，且對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銀行業務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可能不足值或不能及時地全額變現。

華融湘江銀行貸款抵押物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受華融湘江銀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的影響而出現明顯波動或下降。此外，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華融湘江銀行也須承擔因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某項保證無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絕或未能執行保證而產生的風險。因此，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面臨損失這些貸款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銀行業務的貸款集中在某些行業和借款人。如果這些行業或借款人的狀況顯著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華融湘江銀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信貸投放的集中度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租賃和商業服務業、及(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對公貸款的17.1%、14.0%、10.3%及10.3%。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8.6億元，佔華融湘江銀行全部貸款組合的6.9%。如果該等行業出現重大或持續不利趨勢或該等客戶／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銀行業務項下的同業業務資金的拆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銀行業務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利用銀行間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其部分流動性需求，銀行間同業市場的流動性對其資金獲取能力或資金成本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2年、

風 險 因 素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總額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同期總負債的41.7%、33.7%、20.8%及14.9%。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建立。然而，由於中國市場採用該利率體系的時間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出現波動後，其能在短時間內恢復至正常範圍。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通過銀行間同業市場按合理成本獲取資金以及管理流動性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華融湘江銀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較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需求，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國家政策有所變更，我們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承擔連帶還款責任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企業三類實體，其主要業務是融入資金，其融資行為全部或部份由地方財政直接或間接承擔償債責任或提供擔保，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開發或交通運輸等投資項目。

華融湘江銀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也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華融湘江銀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絕大部分發放予地市級及以上政府融資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為擔保方式。華融湘江銀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之本金及收益均亦通過抵質押物作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73.2百萬元、人民幣5,702.0百萬元、人民幣7,35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6.4百萬元，分別佔華融湘江銀行同期總資產的4.5%、3.9%、4.5%和3.9%。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也即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且沒有足夠理由懷疑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截至同日，華融湘江銀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均為全覆蓋，也即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最終借款人的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百萬元。

風險因素

華融湘江銀行發出保函以保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對第三方履行承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華融湘江銀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保函的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人民幣2,960.0百萬元、人民幣2,190.0百萬元、人民幣2,802.5百萬元。除此之外，經營記錄期間，華融湘江銀行與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沒有訂立任何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此採取的任何措施目前或日後將一直有效或者足以使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違約。此外，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及政府政策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可能有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進而對我們銀行業務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募集和管理第三方資金的能力。管理資產規模縮減或是管理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募集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有很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投資者可能因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者達到其投資目標後減少投資或撤出資金。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或信託計劃的業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募集新資金的難度增大。我們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結合市場基準及我們競爭者的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資產管理業績，這將會影響我們現有及將來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及信託計劃的募集資金能力。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募集資金，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按管理資產規模一定比例計算的管理費，以及按投資回報一定比例計算的業績提成。投資業績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及維持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投資方式和對沖策略的缺乏及市場波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以及我們保留客戶資產的能力。市場的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無法優於競爭對手和市場基準都將減少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或者影響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或信託計劃的業績表現。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客戶都可能撤回其在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或私募基金的投資，或提前終止信託合同。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提成都可能因此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投資目標企業因經營出現重大惡化而不能如期償還投資本金和投資回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財務性投資業務中固定收益類投資的餘額為人民幣18,376.0百萬元。我們通過多種固定收益投資為企業提供融資。針對上述固定收益投資，我們建立了系統的財務性投資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各級業務審查、法律審查單位會進行獨立的项目審查工作，各級業務審查委員會會進行獨立的项目審議工作，項目人員也會對投資項目進行持續的評估和投後管理。然而，這些項目中投資標的企業的還款能力取決於該客戶的經營情況，而該客戶的經營情況又會受宏觀經濟、法律監管、經營環境等多種因素影響。如果該客戶的經營情況出現我們未預期的嚴重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投資工具的計劃如期回收上述投資的本金和投資回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按照預期向投資者支付信託計劃的本金和投資回報，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華融信託向投資者提供多種信託計劃。在發行信託計劃時，我們對信託計劃的募集資金規模、信託期限、預期收益及風險等信息向投資者進行說明。華融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製造、貿易、房地產等行業。如果這些行業景氣出現低迷或嚴重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回收已撥出信託計劃的本金及／或預期投資收益。如果在信託到期時不能按照我們描述的預期收益向投資者分配本金及投資收益，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業務聲譽受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存續的其他信託計劃及日後推出信託計劃的信心和投資意願，從而可能對我們信託業務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需要以自有資金向信託業務的投資者進行賠償或給予華融信託流動性支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銀監發[2009]1號)，如果華融信託違背其管理職責或管理信託事務不當而導致信託財產受到損失，則華融信託需要以其自有資金向投資者進行賠償。在這種情況下，華融信託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99號文」)，信託公司股東應承諾或在信託公司章程中約定，當信託公司

風險因素

出現流動性風險時，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華融信託的受託資產為人民幣179,103.2百萬元。如果華融信託出現流動性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按照99號文規定給予華融信託必要的流動性支持，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基金業務受限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這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為確保投資決策正確，我們需要根據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和行業狀況謹慎辨別和選擇目標企業。一般來說，該等過程包括對目標企業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等進行系統性分析和預測。然而，我們可能因為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目標企業的欺詐、隱瞞、不準確或誤導陳述而做出錯誤決策，導致我們錯誤估計目標企業價值並影響我們的投資獲利。我們也有可能因對目標企業所處行業或其業務的理解和判斷發生偏差而做出不恰當的投資決定。

我們對我們投資的企業擁有有限的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影響我們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決策，並導致我們無法按照預期獲取投資收益。另外，我們的私募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企業可能無法遵守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投資價值減少。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的企業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達到上市標準或我們其他退出投資方式的標準。此外，我們的私募基金投資回報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甚至在我們成功實現上市的案例中，我們也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出售或者按預期時間出售上述我們的投資。我們在所投資企業上市時須依中國相關法律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這也可能導致我們投資收益減少。如果未能在預定處置期限內出售我們的投資，我們投資回報將持續面臨市場風險，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

其他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資產組合中很大部分是由金融或非金融企業出售的不良債權資產。這些不良債權資產中的一部分並沒有得到充足的抵質押和保證。請見「一 與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受到與相關債務人信用質量惡化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由於債務人違約行為而面臨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面臨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證券與期貨業務。我們證券與期貨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融資、期貨經紀和回購交易業務。任何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不支付或不履約將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銷，甚至會引起訴訟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租賃業務。我們金融租賃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承租人或保證人違約，這可能導致租賃應收款質量惡化或者未來應收賬款質量下降。
- 銀行業務。我們銀行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除主要源自借款人或借款擔保人違約外，其他還包括表外信貸承諾相關的風險。如果信貸承諾客戶和信貸承諾擔保人就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等表外業務發生違約，我們可能承擔因客戶還款資金不足產生的損失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面臨信用風險，包括有關信託業務、財務性投資業務等風險。這些金融資產也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波動可能源於金融市場對其發行人信用、拖欠和違約率及其他因素等的評估。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金融工具有效地降低緩釋交易與投資風險。如果我們的信用過於集中在有限的資產組合、資產類別或第三方，或是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則任何信用風險負面影響帶來的波動都可能放大，導致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經濟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同大多數金融機構一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回報有關。我們業務的盈利水平對利率波動比較敏感。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對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採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組協議安排。我們在確定收益率時會考慮當時市場利率的情況，但收益率在收購該資產後不會隨市場通行利率的變化而自行調整。因此，此類安排可能令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的情況下無法增加收益率。我們亦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支付利息，而此類未償還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內按固定利率計息。同時，在利率上行期間，如果項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於借入款項融資利率，則會導致我們利潤空間收窄。

風 險 因 素

- 證券業務。我們證券業務的利息收入來源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也為受託代持的客戶存款、短期借款和回購交易付利息。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類債券，有關持有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利息支出和投資收益同當前市場利率相關聯。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市場價格和投資回報通常會上升，而未來再投資的利率風險則亦通常會上升。在利率上升階段，融資成本和利息支出通常會上升，而我們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市場價格和投資回報通常會下降。
- 金融租賃業務。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即包括我們向金融租賃客戶收取的租息，也包括我們為貸款和融資支付的利率。利率上升或加息預期對我們是否能夠以優惠利率獲得銀行貸款、取得最大化租息收入、發起新增租賃等能力以及我們的成長能力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利率波動、短期利率與長期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化，包括息差風險，會引起租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匹配，從而使得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波動幅度增大。在息差空間收窄的情形下，利息淨收入可能有減少的風險。利息淨收入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根據付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情況，調整向金融租賃客戶收取的租息，從而保證我們的利差收益和淨息差。
- 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會不時發佈及修訂基準貸款和存款利率，並於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有利率限制。如果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空間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進一步收窄，而淨利差收窄可能會減少華融湘江銀行利息淨收入。另外，我們無法保證通過調整華融湘江銀行資產負債組合及華融湘江銀行定價機制能夠有效抵銷該等利率放寬政策的影響。此外，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華融湘江銀行客戶融資成本及可能減少整體貸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而存款利率減少可能會導致存款人從華融湘江銀行取出其資金。華融湘江銀行亦在中國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利率變化而波動，從而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我們的信託業務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都可能受到利率大幅波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我們通過信託業務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財產，獲

風 險 因 素

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如果市場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使降低信託業務營業收入，從而對我們的信託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投資標的企業以獲得固定回報。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固定收益投資工具的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水平極易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貨幣與稅收政策、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關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參見「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外部因素 — 貨幣政策及利率環境」。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的股權投資、流動性管理以及投資業務包括對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等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面臨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風險。股票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市場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投資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資產價值（例如一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市價計價。如果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出現重大貶值，且管理層認定該貶值是非暫時性的，則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做出，當中包括評價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和估計」一節。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業務具有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現金。因此，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策或資金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及未來的貸款安排、資本市場不利變動導致資產現金回收的減少、包銷投資銀行業務交易、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環境收緊或其他監管

風險因素

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須尋求外部資金。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資金成本及時獲得足夠的資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操作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員工正確地操作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正確地處理與我們業務、財務及運營有關的文件。如果我們的員工在操作數據處理系統或處理文件的過程中發生任何的錯誤，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財務損失、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儘管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培訓，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發生任何操作性的錯誤。如果有任何操作性錯誤的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是根本無法發現或改正該等操作錯誤以及解決操作錯誤所引發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包括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錯誤執行或延誤，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的能力，或者致使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內控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也許不能夠充分有效地識別和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業務和產品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多樣風險，其中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和其他風險。為控制我們所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潛在風險，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體系和程序，具體內容請參閱本[編纂]「風險管理」一節。然而，這些體系和程序的設計與實施，包括內控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風險控制的有效性和信息傳遞，受我們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和技術的限制。我們的體系和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控制我們在全部市場環境的各種風險，保護我們免受這些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需要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我們在這些體系和程序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不夠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體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會因誤判、文書處理不當和錯誤、報送錯誤、經驗或資源的缺乏而受到影響，使我們無法做出準確、完整、及時或恰當的評價。我們用於管理風險的許多方法是基於可觀測的過去市場行為或數據。未來風險可能顯著大於採用過去方法所做出的預測。此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和經驗數據將因市場和監管的發展而很快失去時效性，而且歷史數據也無法充分反映未來不斷變化的風險。

另外，金融機構通常會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聯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現狀和現行的法律規章限制了我們可以用於降低不同風險的金融工具種類，

風險因素

從而影響了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和效率。我們受限的風險管理方法將導致我們無法採取最適時和恰當的方式控制風險。

我們無法對閣下保證我們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這些問題或缺陷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造成風險管理系統中斷，其中任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受到監管機構對資本要求的約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本集團最低資本按照併表監管指引的計算口徑確定，且合併財務槓桿率不低於6%。對於本公司自身，最低資本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風險權重主要根據具體資產的風險程度和與主業的關聯程度等因素確定，本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15%。然而，這樣的要求受限於中國銀監會對其監管規定的進一步修訂，包括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權重的標準。如果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提出更嚴格的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我們則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此外，對於本集團中從事銀行、證券與期貨、金融租賃、信託等金融服務的子公司，其最低資本須滿足各自監管部門設定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 證券業務。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華融證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8%，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監管標準為不得低於20%。證券公司淨資本指根據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和公司資產負債的流動性特點，在淨資產的基礎上對資產負債等項目和有關業務進行風險調整後得出的綜合性風險控制指標。如果華融證券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限制華融證券資本佔用程度高的業務發展、要求華融證券啓動資本補充計劃以及調整資本補充期間分紅政策。該等舉措可能對華融證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租賃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華融金融租賃的資本淨額不得低於其風險加權資產的8%。如果華融金融租賃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

風 險 因 素

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暫停業務以及限制股東權利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對華融金融租賃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銀行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2013年1月1日起，華融湘江銀行須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要求，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逐步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和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的要求。如果華融湘江銀行未能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華融湘江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及限制分配紅利等，該等舉措可能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信託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華融信託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或淨資產的40%。信託公司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所有資產風險扣除項、減去或有負債風險扣除項、減去由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緩釋金後的數值。如果華融信託未能滿足上述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華融信託採取措施調整業務和資產結構或補充資本，限制華融信託信託業務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對華融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的情形。我們可能還將繼續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的狀況，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2,149.7百萬元，且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面臨營運現金流為負值的情形。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支出主要用於收購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擴張我們的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預期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用於收購不良資產以及對客戶提供貸款或融資租賃的現金也將會增加。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可能會有損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發展業務以及做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資方可滿足財務需求並償還我們的負債。如果我們無法按時償還債務及利息，則債權人可能要求我們立即償還有關債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且如果我們實現了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亦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我們預期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要。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資產組合的增長以及未來業務經營的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應付財政部款項餘額為人民幣7,627.3百萬元。應付財政部款項為2012年

風 險 因 素

前我們自財政部收購不良債權資產而應支付的購買對價。我們應向財政部從2013年起計五年內分期支付該對價，每期付款共計人民幣3,940.8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償還了人民幣11,822.5百萬元。

我們正逐漸拓寬商業化融資渠道，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及(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759.9百萬元、人民幣136,131.1百萬元、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64.0百萬元，其中主要是商業化渠道所得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類借款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98.5百萬元、人民幣6,232.0百萬元、人民幣12,419.4百萬元及人民幣8,002.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發行債券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87.0百萬元、人民幣17,886.2百萬元、人民幣48,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62.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371.1百萬元、人民幣1,1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9.1百萬元。我們可能為進一步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和其他投資機會需要獲取額外的資金。如果國際及／或中國的宏觀環境和政策有所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現有及未來的借貸安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充分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我們的運營、投資、業務擴張或引進新業務將可能無法獲得資金支持或進行有效競爭。

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可能需要得到我們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資金流動性要求。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可能需要我們的資金注入以達到其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我們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注入資金，甚至無法注入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符合條件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豐富金融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良資產領域專業人員、資深投資經理與金融專業人員、產品開發人員、研究分析師、市場及銷售人員、財務人員、法律專業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信息技術人員及其他業務人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者或成立競爭業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我們在招募人才方面面臨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招募及挽留合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素質人才，或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員接替他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若任何該等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甚至無法運行，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

我們的業務處理、會計核算、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依賴於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及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當支持我們業務的基礎系統遭受故障或中斷，包括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系統故障或通訊的中斷，或間接影響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不間斷持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系統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故障、系統升級或遷移導致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新的信息技術方案、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斷電和難以預計的設備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我們掌控之下。儘管我們定期備份業務數據，並且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但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長時間中斷或故障仍會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控制財務和經營狀況、監控和管理風險敞口、保持準確記錄、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高利潤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災難恢復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因該等故障或中斷遭受的損失。而且，保險或其他保障措施僅能部分彌補，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在線金融服務。中斷或不穩定的網上金融服務平台或移動服務平台可能會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和開展自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引進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級後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達不到預期的處理能力和可用性，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任何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部署中的延遲，都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或延誤，關鍵業務數據損失，或者未能遵守監管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信息不必然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可能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而不穩定。

本[編纂]中反映的歷史財務信息並不代表或預示我們將來的財務業績。未來營業期間的業績有可能會由於未來增長因各種原因並不遵循我們的歷史趨勢而發生重大改變，包括不可控因素，如經濟環境、競爭格局，以及金融市場變化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時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從少數重大不良債權資產處置項目和債轉股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重大的收入。未來，我們可能處置在某財務期間佔營業收入很大部分的債權或股權資產。我們自每個單獨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的收入都基於該資產的具體情況，包括我們持有該資產的時間、債權人或我們所持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市場機會及談判能力、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等。因此，任何過往單獨資產處置項目的回報水平都不能作為預測未來我們處置其他資產獲取收入的依據。而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的發展情況、資產質量、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業績目標每年對資產處置的數額以及從中獲取的收入制定不同的計劃。此外，在處置完部分或全部現有債轉股資產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過往每年的處置規模和收入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處置規模和可能實現的收入。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增長速度或成功應對增長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此前的增長速度在未來一定能夠延續。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展給我們提出了許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滿足更高的資本及成本控制要求以滿足全部有關資本的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比率和淨資本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有效地管理與多樣化業務、服務相關的各類風險；
- 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不良資產、管理資產、銀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其他金融資產；
- 招聘、培訓和留住具有豐富經驗與知識的管理、投資、財務專才、技術人員和銷售人員；
- 為產品和服務開發新的銷售合作渠道；以及
- 維護並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的投資、收購和業務行為可能置我們於潛在風險中，包括新業務條線、業務經營和人員整合的相關風險、將資源從現有業務和技術轉移的風險，與員工及客戶關係相關的潛在損失或危害及其他不可預見或隱藏的債務。如果我們無法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創新產品和服務過程中面臨挑戰與風險。

近幾年我們廣泛拓展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並將在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範圍內持續拓展產品和服務。有別於已經建立起來的現有業務，這些新業

風險因素

務可能有不同的運營模式和風險特性，但我們也許尚缺乏足夠的運營經驗以有效管理這些新業務和新風險。

這些新業務使我們面臨的挑戰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新產品、新服務及與新對手和新客戶交易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不足；
- 監管更嚴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更大；
- 未能從新業務中獲取投資收益；
- 與新的交易方和客戶交易產生的聲譽影響，而我們對這些交易方和客戶不甚了解且可能缺乏經驗；
- 無法招聘足夠的優秀人才以滿足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市場和客戶對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度不夠；
- 對新業務的市場環境分析或判斷不準確；
- 無法通過內、外部資源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以及
- 無法及時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更大範圍的產品和服務。

如果我們不能通過提供新產品和新服務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違反監管要求將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受到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並且可能不時面臨監管程序。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受到多個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這些監管部門對我們業務的很多方面都設置了監管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準備金、財務槓桿率和其他類型的準備金要求、資金使用、股東和主要人員的資格、提供產品和服務種類、投資組合，以及分支機構的數量和位置。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支出、重估或減記資產或負債價值，並且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

我們會受到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如稅務、工商管理部門、審計、社會保障等部門關於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風 險 因 素

此外，華融國際亦需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政府部門的監管。請參閱「監管環境 — 香港監管環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滿足所有的監管規定、適用法規或指導性意見，也無法保證財政部和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結果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無法滿足監管規定將會導致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監管評級降級、限制或禁止未來業務，這會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公司和子公司開展的集團管控可能無法充分實現預期集團協同效應。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通過總部和分公司展開。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31家分公司。這些分公司分佈在不同地域，在我們的管理框架下根據授權範圍開展運營和管理。我們在中國大陸和香港設有子公司，主要通過它們提供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還有其他股東持有其相當數量的股份，並擁有一定程度的經營自主權。關於子公司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政策在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被有效並一致地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對子公司現有的持股比例或控制權。

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分公司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限等，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有效地在第一時間發現或防止這些機構的經營或管理問題，且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或接收的信息並不總是準確及時並足以管理風險、計劃與應對市場和我們經營環境中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對分、子公司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或在集團內一致地實施戰略和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實現和增強各業務條線之間以及集團內部各分、子公司的合作，持續提升協同效應，成立了專門的業務協同部，並制定了詳細的工作指引和合作機制。然而這些措施仍在發展和完善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發展或實施這些策略，或實現這些策略的預期收益。這些戰略的實施也受到了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經營困難、運營成本增加、監管發展、總體或當地經濟狀況惡化或競爭加劇。特別是，所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允許監管機構監督和審查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部分合作活動可能需要獲得許可。如果本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被視為違反了任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規，則我們

風 險 因 素

集團內部合作與協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以上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 反洗錢」及「監管環境 — 香港監管環境 —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指引」兩節。

我們目前用來監控及防止業務子公司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是近年來所採納的，可能無法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因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經濟制裁而面對不確定因素。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於或與伊朗、古巴、蘇丹及敘利亞等若干國家或政府營業以及與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其他美國政府部門特別指明的若干人士或企業合作。美國亦對朝鮮、緬甸及俄羅斯等國家施加部分制裁。英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亦對部分該等國家、政府、人士及企業施加類似經濟制裁。

此外，非美籍人士可能因從事與伊朗、其政府及若干指明人士有關的若干活動而遭受美國次級制裁處罰。該等次級制裁很少涉及實際的處罰。

根據從若干公開互聯網和媒體報道獲取的信息（「目標信息」），若干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政策性債轉股企業（其中部分企業的部分業務與防禦相關）（「目標公司」）可能於或與伊朗或受到若干OFAC管制及其他制裁（可能包括美國次級制裁）的其他國家或人士有業務往來（「目標業務往來」）。

我們不控制任何目標公司，且不參與任何目標公司的經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我們將會受到經濟制裁的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AC準備的特別指定國民和受限制實

風 險 因 素

體(「SDN」)清單和歐盟、英國和聯合國準備的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都沒有列示任何目標公司，因此沒有目標公司被視為受制裁對象。公司確認，除目標信息外，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目標公司有或者計劃開展任何目標業務往來。同時，目標公司董事會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也向公司確認他們並不知悉目標公司有從事任何目標業務往來。此外，公司意圖視市場狀況、估值情況、商業條款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的賬面價值總額不足我們總資產的0.2%。我們2014年來自目標公司的總收入不足我們2014年總收入的0.1%。於經營記錄期內，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均為股息收入，且均通過中國國內銀行以人民幣轉賬結算。我們預期未來三年我們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收入不會有任何重大增長。

基於中國的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頒佈自200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7月30日印發《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國經貿產業[1999]727號)以及財政部頒佈自2007年12月16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過渡期間股權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7]143號))，我們未曾且不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這些及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定了我們不能參與政策性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並顯著限制了我們獲取目標公司的財務和業務信息。因此，我們無法確認目標信息的真實性或準確性。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未違反任何適用的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且相信我們的經營活動目前不會受到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但我們持股的若干債轉股企業仍然可能面臨美國次級制裁處罰。但是，即使該等處罰發生，由於我們對債轉股企業的投資屬被動小額投資，我們不會一同遭受處罰。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制裁政策之詮釋或實施的確定性，亦無法保證現行制裁法律不會變更。若被指違反經濟制裁，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為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導致我們受到監管處罰。即使這些不當行為沒有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但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產生嚴重損害。這些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詐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服務的特定客戶或我們的自身投資和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任何我們的業務部門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非公開信息被洩露給了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我們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對手，同時我們又與其保持金融服務或其他業務聯繫。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防止信息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經常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我們曾經發生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可能基於多種原因，包括(i)我們向債務人或擔保人追討欠款或強制執行抵質押品或其他擔保；(ii)我們或與我們進行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或處置交易的相關方尋求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以確認各自的法律權利；(iii)在不良資產受託管理服務中，由於某些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在受託管理過程中所承擔的義務未能進行清晰的約定，而導致未能達到預期的處置效果時委託方可能認為我們未能完全履行受託人的義務；(iv)與債轉股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對我們所持債轉股企業及若干合約安排的權益產生分歧；或者(v)在我們的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中，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債權人或其他相關方可能認為我們應當對被託管機構承擔法律責任，或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或其他利益關聯方可能質疑我們作為託管、清算及重組人的合格地位和合法性。針對我們的訴訟和仲裁可能在正常業務中發生。在我們評估認為有損失風險的地方，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損失準備。我們也將對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損失準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 — 訴訟及仲裁」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I.5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捲入的所有訴訟或仲裁都會

風 險 因 素

得到有利的裁決或我們對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的準備金足以覆蓋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產生的損失。此外，如果我們對風險的評估發生變化，我們對計提準備金的觀點也會改變。我們預計將來仍會被捲入各種訴訟、仲裁及其他糾紛之中，這將可能對我們形成額外的風險和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要支付有關此類糾紛的法律費用，包括訴訟、仲裁、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顧問服務費用。法律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行政處罰和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流用於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不利於我們的判決、仲裁決定和法律程序，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提起法律訴訟的不利裁決而產生的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要求，對於我們與國有商業銀行就政策性金融資產轉讓協議發生的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對於政策性債轉股涉及的糾紛，相關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可作為平等民事主體之間的糾紛納入人民法院的受理範圍。請參閱「監管環境 —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尋求司法救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可能不成功。

除自身發展外，我們也可能通過尋找機會收購產品或服務，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來實現擴張。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談判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收購目標。對收購、投資計劃的調查、談判、起草和執行相關條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材料通常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會產生大量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費用。此外，即便是涉及相關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協議已經達成，我們可能會由於一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終止這項投資或收購。如果此類收購或投資計劃未能實施，截至終止時點已累計發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另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我們計劃的收購。

對收購業務的整合過程可能隱含無法預見的成本、拖延或其他操作、技術和資金層面的難題，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難以想像的精力、資金和其他資源。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無法成功的將收購業務和資產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來或無法將操作難題最小化處理都可能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我們的海外擴張將受限於相關的業務風險。

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在其他海外市場探索機會。在拓展國際業務時，我們已經進入或者計劃繼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因

風險因素

此，由於我們在該海外市場有限的覆蓋率以及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有可能在該市場不能實現充分有效的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將使我們持續受限於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並續期當地政府的批准、許可、證照或文件；
- 可能的成本超支及其他運營困難；
- 管理資源不充分，招募及留住有資質員工的困難，以及僱傭成本可能增長；
- 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困難，包括勞工、行業以及稅收規定；
- 低於預期的需求，當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缺乏，或者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兼容性問題；
- 較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
- 海外運營中執行內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困難；
- 對當地文化、商業和運營環境，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財務、管理或法律系統缺乏理解；以及
- 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及潛在外匯差異。

如果我們不能管理在中國以外擴張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特定房地產資產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就我們承租的部分房地產取得相關權屬證明，而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部分房地產或業務場所物色可替代的物業。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擁有353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94,181.4平方米。我們對其中建築面積約合134,418.3平方米的37處房屋尚未通過出讓、作價出資等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與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監管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產權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全部該類房地產的權證，這將對我們對這些房地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迫重新安置在上述房地產中進行的經營活動，我們此類業務運營可能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承租房屋462處，總建築面積約255,443.3平方米，主要作為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用房。其中，向第三方承租的

風 險 因 素

建築面積約47,158.9平方米的104處租賃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他證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或授權出租方進行出租的文件。此外，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方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如果我方租賃因被質疑或協議到期後未能續約而被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另尋他址，因此可能面臨業務運營中斷並產生額外遷址成本。此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約251,288.5平方米的450處房屋，其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在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中佔98.4%。儘管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的行為可能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我們仍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的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且其行事可能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財政部將仍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編纂]；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編纂]。由於財政部仍是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利分配；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並、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財政部的利益與我們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因此財政部可能採取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認可的行動或其他行為，這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

我們可能會與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產生糾紛。

我們目前通過合資企業經營若干業務，將來也有可能設立新的合資企業。由於我們並未擁有該等合資企業全部的股權，與該等合資企業股東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我們是否能夠有效實施與該等合資企業以及其經營市場有關的經營策略。我們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日後會與我們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該等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可能會因為若干原因與我們產生糾紛，包括(i)擁有與我們相衝突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的；(ii)

風險因素

經歷控制權變更；(iii)遭遇財務或其他經營困難；或(iv)不能或不願意承擔與合資企業或合資合同相關的法律責任。如果任何上述情況發生，都可能會對我們合資企業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固有影響，如融資成本和利率波動、通貨膨脹、短期和長期可用融資來源、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或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

複雜的經濟和金融環境，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對投資者信心和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對於經濟下行，通貨緊縮，失業率，信貸供給，資金價格，消費者信心，資本市場波動，產能過剩的化解和部分行業周期性波動的擔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機遇，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

- 我們資產組合的價值，包括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股票、債券、私募基金，與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資本市場表現和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和投資的價值和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可能降低我們交易和投資頭寸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和降低盈利的實現和從投資中退出的機會；
- 由於房地產行業周期的影響，造成我們部分涉及房地產行業的不良資產收購重組類業務和投融資業務收入下降和產生違約風險，以及某些房地產開發項目收入下降；
- 中國宏觀經濟的下行趨勢和不利的市場狀況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削減交易量和投融資活動，對我們的不良資產處置業務和股權投融資業務的業務周期和收益水平可能帶來不利影響；
- 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也將可能增加投融資業務、信託業務和金融租賃的違約風險；以及
- 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募集新資金和吸引新投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如果不利的金融和經濟狀況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金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信達。雖然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當前主要的參與者，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將逐漸激烈，包括但不限於今年來陸續成立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有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業務範疇內可能比我們有更好的基礎，在管理和技術資源方面可能比我們更有優勢。我們也可能會經常與地方政府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致力於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私人或外國金融機構展開競爭。部分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地區和業務範疇內可能會有更簡潔的管理架構和管理程序。我們與競爭對手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上的主要競爭集中在收購來自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資產。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不良資產組合規模、壓縮不良資產處置收益、增加資產收購成本和市場營銷費用以及加劇對中高層管理人才和有資質的專業人才的競爭等。

我們也面臨與中國國內和國際金融機構在證券、金融租賃、銀行、信託與期貨等領域的業務競爭，競爭因素包括品牌認知度、市場份額、營銷能力、服務水平、資金實力、產品與服務的定價和多元化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等。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適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像我們一樣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受到多方面監管，包括資本充足率、業務牌照、經營範圍、投資範圍以及所從事的各金融領域內的特定監管要求，例如銀行、證券和金融租賃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中國金融行業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和監管變化，包括那些影響我們在某些行業內經營範圍的政策法規變化和其他政策變化。

此外，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相關業務取得或維持中國政府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為獲得該等業務資格，我們需要在許多方面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則現有業務資格可能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無法獲得更新的風險，或者無法獲得我們意圖開展新業務的有關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一定能夠按時取得或延長所有需要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如未能獲取上述相關批覆，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吊銷牌照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包括中止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開展某類業務活動等，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相關新業務無法如期開展以及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者。

由於中國金融行業正在經歷巨大的變革，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根據金融市場發展狀況隨時發生變化。許多新興業務需要向更深層次發展和推進，這些新興業務領域的現有政策法規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適應所有法律法規的變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無法遵從這些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業務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編纂]所載與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金融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預測以及統計資料來自各類官方及第三方來源，而且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編纂]所提及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第三方機構等通常認為是可靠的信息來源。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承銷商或各自的相關人士或顧問並沒有編製或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所以我們及[編纂]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是準確和可靠的，它們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備或不是最新信息。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編纂]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所以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統計數字。此外，我們及[編纂]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

投資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該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如果任何個人或團體要持股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或全部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如果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東在未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至5%或以上，

風 險 因 素

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對此種違規行為的矯正、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等。對於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限制相關股東在獲得該批准之前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若干權利的條文。因此，中國政府所實行的當前所有權限制和未來存在的變化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府政策均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並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金融市場。相應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調控、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而採取的諸多宏觀措施可能在當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方面未達到預期成效。另外，如果某項宏觀措施降低了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人群整體可支配收入，這種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繼續保持過往增長速度。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也隨之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2010年的10.6%降低至2011年的9.5%，再逐步降低至2014年的7.4%。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和香港的金融市場帶來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的建立基於成文法令。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自1979年來，中國政府在諸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和貿易等經濟方面頒佈了法律法規。但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因已公佈的案例總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特性，其解釋和執行都具有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

風 險 因 素

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以根據其適用的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特定的中國法律要求。然而，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於中國提出的要求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的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相當大部分資產和我們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他們的資產也在中國。因此，對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包括對產生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問題，都不太可能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其他大多數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做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發佈的判決。儘管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提出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然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監管，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但是，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我們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如果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可能對這些H股個人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請參見「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和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條款或有關條約而減免。依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任何股利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風 險 因 素

詳情請見「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稅項」。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收機關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轉讓或處置其他H股的所得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企業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我們的申報幣種。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要求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H股股利。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規定，在符合特定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隨着我們這次[編纂]的結束，我們能夠通過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者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無法自由兌換，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其他資本活動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從[編纂]獲得的淨收益將以境外貨幣而非人民幣的形式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淨收益轉入在岸人民幣。如果淨收益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收益的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收益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未來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且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同時在香港地區向海外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且以港幣計值。此外，我們部分來自戰略投資股東的資本金以及部分境外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是以美元計值。因此，外匯匯率的波動，尤其是人民幣相對於港幣或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會造成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部分的匯率損失。

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政策等相關因素的影響。此外，人民幣匯率未來如何變動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編纂]的所得款將以港幣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於美元，港幣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編纂]的所得款減少。反之，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利價值和H股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未產生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子公司支付股利獲得可分配利潤。無法獲得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也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情況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本次H股[編纂]區間是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該[編纂]可能顯著不同於[編纂]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編纂]此外，H股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原因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

- 我們經營情況及收益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最新情況；
- 行業內競爭力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重大信息；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對我們或行業有影響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行業的經營情況和股票價格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者因素；以及

風 險 因 素

- 解除針對我們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者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此外，金融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顯著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些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任何關聯或無直接聯繫。這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市價和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在開始交易前H股價下跌的風險。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而新證券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階段我們已經發行在外的一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假設未行使[編纂])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編纂]「股本—禁售期」及「承銷—[編纂]—[編纂]」章節。如果上述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他們的內資股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

風 險 因 素

的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被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這就會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給，從而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預期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淨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幣[編纂]元，在公佈的[編纂]區間中位，同時假設[編纂]在[編纂]中未獲行使，則[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到[編纂]港幣[編纂]元。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如果[編纂]行使其[編纂]或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則購入H股的人士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或會撤回其已批准的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相關的豁免，或施加若干條件，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是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並且向股東宣派股利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我們分別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利潤向股東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248.1百萬元、人民幣1,7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3.0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宣派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再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盈利，我們也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

我們對[編纂]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募集資金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或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我們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編纂]刊發前，或在本[編纂]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務必僅按照本[編纂]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編纂]、[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

風 險 因 素

[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或須遵守法案「FATCA」中的若干要求。

根據美國國家稅收法(通常稱為「FATCA」)的若干規定，我們與若干子公司或須就若干所收款項扣繳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我們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或符合中美兩國訂有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根據FATCA協議或政府間協議的條款，我們須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和申報程序，自2017年起亦須就部分「外國轉付款項」代扣代繳30%的預扣稅。雖然我們不預期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根據FATCA扣繳預扣稅，但最終指引尚待公佈。有關投資H股的FATCA規定，請投資者諮詢稅務顧問。